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色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百政办发〔2017〕116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百色市鼓励中介机构和投资 促进顾问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百色市鼓励中介机构和投资促进顾问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百色市鼓励中介机构和投资促进顾问 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引资新模式，鼓励与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合作，以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开展精准招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和投资促进顾问统称招商中介。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是指办理本市招商引资中介资格备案的，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

投资促进顾问是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由市投资促进局颁发投资促进顾问证书的自然人（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招商引资或外来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市投资纳税的各类直接投资项目，包括以货币、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的项目。以外资形式出资的，以当月 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第四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市工商管理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组成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核查小组，负责百色市本级招商中介的认定及奖励资金的计划审核和

资金拨付。

在认定过程中，核查小组根据引进项目的不同行业类别或归属，邀请相关部门或县（市、区）参加。

第五条 奖励原则

（一）谁受益谁奖励原则

1.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招商中介，属政府委托的，由各级财政按比例进行激励，具体为：对选址在右江区及市县共建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与右江区或共建园区的县（市、区）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奖励资金。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主招商的引资项目，奖励资金按自主自愿原则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行负责；非国有企业自主招商的引资项目，由企业按自主自愿原则自行负责。

（二）对招商中介成功招商引资的奖励，采用实际到位资金作为考核依据，实行分行业项目奖励原则。主要包括：

1. 种植（育种、育苗）、养殖项目；
2. 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
4. 工业废料、城镇污水等综合利用项目；
5. 装备制造业项目；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
7. 大健康产业项目（含健康养老领域、健康旅游领域、健康休闲运动领域、智慧健康领域、医疗器械和康复器械领域、健

康食品、生物医药中药壮瑶医药领域);

8. 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

第六条 奖励范围

(一) 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5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修正)中的鼓励类等有关规定,是新引进的、已形成实收资本或固定资产的,对本市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 以下投资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一是原有项目(指的是合同确认的建设项目)增资(扩股)的项目;二是财政资金投入和由各级财政担保的各类借(贷)款的项目;三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商的项目;四是水电站、房地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五是对环保和节能影响大、高耗能的产业项目。

(三) 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标准

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给予招商中介一次性奖励,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可累计最多不超过 2 年;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年;但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八大产业项目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 种植(育种、育苗)、养殖项目到位资金达 2000 万元

以上，每 2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到位资金达 3000 万元以上，每 3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到位资金达 1 亿元以上，每 2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工业废料、城镇污水等综合利用项目到位资金达 1 亿元以上，每 1 亿元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装备制造业项目到位资金达 1 亿元以上，每 1 亿元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 5000 万元以上，每 5000 万元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大健康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 5000 万元以上，每 5000 万元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对成功引进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一）办理备案登记。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应在所引项目于百色登记注册之日前，凭以下材料领取并填写《百色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1. 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

2.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对选址在右江区及市县共建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招商）促进部门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市投资促进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对选址在市本级所属园区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市投资促进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向招商中介颁发《百色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确认书》或《百色市投资促进顾问确认书》，并直接进行备案登记。

4. 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二）实行奖励申报制度。

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在所引进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后，可领取并填写《百色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并由属地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进行初审后，提供以下材料报市投资促进局审定。

1. 《百色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申报表》。

2. 项目批准文件（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保评估批复复印件等）。

3. 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项目投资协议书或者项目审批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银行

进帐单、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帐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应编制投入资产汇总表。

5. 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

6. 《百色市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确认书》或《百色市投资促进顾问确认书》。

7.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上述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

（三）实行奖励审核制度。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审核工作每年3—4月进行1次，由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核查小组组织审核。

（四）实行公示制度。

对拟奖励的项目、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名单和金额在市招商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当地投资促进局按规定兑现奖励资金。

第九条 市本级所需的中介招商奖励资金，从招商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所需的中介招商奖励资金，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条 中介机构引进的项目符合《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桂政发〔2016〕28号）奖励条件的并获得自治区奖励的，我市不再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仅认定和奖励一个中介机构或一名投资促进顾问。中介领取奖金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对招商中介奖励中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追回全部奖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百色市委托招商奖励办法（暂行）》（百政办发〔2014〕28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园区的招商中介激励措施。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